

「戊戌變法史研究」介紹

吳相湘

黃彰健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四

十六開本 六六〇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臺北出版

戊戌變法，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大事件。對歷史學人來說：更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大題目。正如晚學清人葉昌熾所體認：「康梁之案：新舊相爭、旗漢相爭、英俄相爭、實則母子相爭，追溯履霜之漸，又出於嫡庶相爭」。惟其涉及宮闈之內，又遠及東半球之外，錯綜複雜的關係，自然不容易了解真相。加以關係人康有為、梁啟超等「筆鋒常帶感情」的文字流傳中外，渲染掩飾之外，又有政治宣傳作用，更使世人目迷五色——如民國十一年梁啟超撰文所自陳：「如吾二十年前所著戊戌政變記，後之作清史者記戊戌事，誰不認為可貴之史料。然謂所記悉為信史，吾已不敢自

承。何則？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將真蹟放大也。治史者明乎此義，處處打幾分折頭，庶幾無大過矣」。唯其如此，黃彰健先生撰「戊戌變法史研究」的刊行，實在應該特別介紹並讚揚：這是五十年來研究戊戌變法史的空前鉅構。為中國近代史研究開啓一新方向。

「戊戌變法史研究」內容論文十二篇，其目錄如下：(一)、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二)、論光緒丁酉十一月至戊戌閏三月康有為在北京的政治活動。(三)、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轉變，並論轉變以後，至會康上書以前康的政治活動。(四)、論光緒丁酉戊戌湖南新舊黨爭。(五)、論會康上書導致康黨擬武裝奪權。(六)、康有為衣帶詔辨偽。(七)、論光緒賜楊銳密詔以後，至政變爆發以前，康有為的政治活動。(八)、論戊戌政變的爆發非由袁世凱告密。(九)、論今傳譚嗣同獄中題壁詩曾經梁啟超改易。(十)

、康有為「戊戌奏稿」辨偽，並論今傳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遞呈原件內容相合（本篇分二十八節）。(十一)、論光緒十四年康有為代御史屠仁守草摺事。(十二)、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

很顯明的：這是對戊戌變法史實從根掘起，作一徹底的研究。正如著者「自序」所指陳：這一研究是「對康梁所記，黜偽存真；將若干待發之覆，嘗試予以揭露」。

著者在「自序」中既指出：康有為「最懂得『文與而實不與』，我們須仔細揣摩他的話的真實含義」。在「康有為衣帶詔辨偽」篇中又再三申說：「康是一個『胸有城府心腸叵測』的人」。『我研究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我覺得康的思想最難研究，他的真實意圖是最不容易猜測的』。著者之所以能如此明白表現這種懷疑態度，不僅是基於科學研究的基本精神，實在是出於『多聞闕疑』。也就是說：廣泛且深入搜求研究有

關資料以後，自然發現一些錯誤、矛盾和應該揭露秘密的地方。

著者於「自序」中鄭重且顯明地指出撰述是書的資料：『在過去，我們講戊戌變法這段史實，多尊重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康有為「自編年譜」及康「戊戌奏稿」所記。現在「清德宗實錄」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業已印行，而我又有機緣獲見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三年軍機處早事檔、光緒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奏摺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四年收電檔、商借洋款清檔。及康未刊文稿微捲、信札。軍機處檔案及總理衙門檔案，現已不全。而北平現存光緒二十四年軍機處檔案亦並未全部印行，但已可使我對若干問題，深入討論』。

著者所謂「有機緣」獲見故宮檔冊，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因為這些「檔冊」是第一手原料，康有為和有關人士的摺奏是否及何時上達宮庭或御前，都唯有檢查這些檔冊以作最後決定——相湘前撰「咸豐辛酉政變紀要」（這是慈禧生平發動的第一次政變，戊戌政變在其後三十七年）時，就曾運用故宮有關檔冊及原諭摺以考證若干錯綜矛盾的記載。因為這一親身經驗，對於黃彰健先生將「有機緣」所得的成就公開於世，自然有欣幸之感。

近年新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二冊及「戊戌變法」四冊，祇是彙集若干故宮文獻加以排比印行。黃先生此書是綜合故宮文獻與康梁及中外有關文字詳細比較考證。這實在是近五十年以來，

從沒有人做過的工作。相湘所以讚揚此書是「研究戊戌變法史的空前鉅構」，理由即在於此。

基於故宮文獻與中外史料的綜合運用，黃先生於「戊戌奏稿辨偽」篇緒言中即明白指出其中「所載奏摺二十篇及進呈編書序五篇，其中僅「進呈俄彼得政變記序」及「呈請代奏皇帝第七疏」，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上海大同譯書局石印本南海先生七上書記，係戊戌政變前公開印行，真實可信，其餘二十三篇都是假的」。

這一指陳，真是將戊戌變法史實從根掘起。這是黃先生經過「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過程而獲致的結論。相湘對於這一結論大體上是同意的。

黃先生是書的結論之值得同意，是因為他處處表現慎密的求真態度。一字之微，也不輕易放過。例如「康有為衣帶辨偽」篇，指出趙炳麟、羅惇齋兩人記載楊銳帶出「衣帶詔」「俾舊法可以全變」句，趙記作「全變」、羅記作「漸變」。一字之差，意義全非，情勢也完全不同：「如依羅氏所記，欲將舊法漸變，則光緒與太后的衝突就不難避免，光緒也不需要下密詔問人了」（頁四三二）——黃先生在比對公開傳世的中文不同記載之外，又引據「日本外交文書」、「字林西報周刊」（North China Daily News）英文原文、「康有為未刊文稿微捲」（Microfilm）等從未經我國學人運用的史料對此「衣帶詔」作深入考證：「證明戊戌政變記所載：楊銳傳出的密詔係康據真密詔改作，其後復經梁竄改」。

黃先生再經詳細考證後又進一步指陳：世傳

林旭帶交康之另一密詔，也會經康據原詔「潤色改作」，並且還「偽造若干文件，與偽密詔配合，以免其作偽為人識破」（頁四四四）。

黃先生廣泛運用中外史料，享受「多聞闕疑」的樂趣。但對各項問題愈深入，「文獻不足徵」的苦惱也自然產生。黃先生於此，沒有牽強附會，強不知為已知，而以「待考」或「尚待進一步求證」語句來作若干「大膽的假設」可能性的結語。這一點也是應該指出的。

「戊戌變法史研究」一書中「黜偽」表現，不祇是消極的工作，實在是為「存真」掃清障礙鋪平道路。

『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等三篇，占「戊戌變法史」全書一半篇幅，是黃彰健先生對康梁戊戌維新初期政治活動所作「存真」的積極貢獻。

早在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二十日，監察御史文俸奏摺中即陳明：會勸康「幸勿將忠君愛國，歧為二事，置我大清國於度外」。戊戌八月初六日，政變爆發；十四日，清廷宣佈康黨罪狀：「建立保國會，保中國不保大清」。是康有為政治活動目的，在戊戌維新初期與政變暴發之後就已見諸官文書。但梁啟超撰「戊戌政變記」於此却極力否認，坊間刊行中國近代史也就不再提及康這一企圖。

黃彰健先生今撰刊「戊戌變法史研究」一書，主要目的即在揭露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活動的真相。如黃先生所再四反覆指陳：「如不知康有此企圖，則不僅不明瞭康的政治活動的性

質，對康著「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的用心，及戊戌變法失敗的真正原因，也將不知道」。「近人論史，喜歡取日本明治維新與中國戊戌維新相比較。在我看來。如不明瞭康戊戌四月以前的變法活動含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性質，則其比較所得也會不正確。」

黃彰健先生之獲致這一結論，是由於康有為未刊文稿微捲中一件手翰觸發的。這一手翰是康有為光緒二十七年寄趙曰生先生的——黃先生指出：趙曰生先生是湖南常德人。這對湘相說來實在有非常親切的感覺。事實上：趙曰生先生是先父漢聲府君摯友之一，湘相少年時常見趙先生來家與先父長談。其身材不高，說話口吃，給予湘深刻印象。

康寄趙手翰明白指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親見光緒帝以前與其以後言行有極大轉變。

康說明在見光緒帝以前，因望在上者改革而一無可望：「當時鄙見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用是奔走南北，大開強學、聖學、保國之會，欲開議院得民權以救之」。「卓如（梁啟超）與復生（譚嗣同）入湘，大倡民權……湘中志士於是靡然發奮，人人種此根心中。」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康親見光緒帝以後，君臣遇合。康於是放棄以「湖南為普魯士」及「大倡民權」、自下而上挽救中國的原計，改採利用朝廷推行新政「自上而下」的策略。譚嗣同旋亦應徵召自湖南往北京。如上述康寄趙同一手翰所記述：譚嗣同北上途中經武昌往見湖廣

總督張之洞。張「語之曰：『君非倡自立民權乎？今何赴徵？』復生曰：『民權以救國耳。若上有權能變法，豈不更勝？』復生至上海，與諸同人論；同人不知權變，猶為守舊論。當時「知新」（報）亦然。復生到京師，即令吾曉告「清議」——「知新」諸報，然當時京師之譁謗，文倬攻我保國會，謂吾欲為民主，保中國不保大清，致榮祿藉以此報那拉（慈禧）。於是聖主幾絀，而令中國幾亡，釀至今八國入京，東三省被割。雖諸賊之罪，而亦吾黨當時筆墨不謹，不知相時而妄為之，有一（以）致之。」這是很明白地指出康的原則已經轉變，其黨家甚至宣傳機關知新報都還不能認識了解這一重大轉變，難怪文倬要上摺陳訴康「保中國不保大清」了。事實上：康與文倬也多有往來，兩人聚談之初，康告語其「原計」，自在情理之中。可能沒有警覺文倬是滿人，其手翰所謂「吾黨筆墨不謹」云云，言談更應包括在內。其自怨自責可以想見。

康有為於同一手翰中更鄭重指出：「此機甚大，如機器之轉軸，而發不能收，則並創造機器師，亦同歸於盡而已。夫行道豈有一定，相時為之。中庸所謂道並行而不悖，溥博淵泉而時出之。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復生得乎時者也。」這是很明白地說惟有譚嗣同了解策略轉變的必要與重要，是識時務的俊傑。不幸黨家不能認識把握這「轉捩點」，以致發生惡劣影響。

黃彰健先生非常審慎地引據中外史料詳細揭露康有為這一「保中國不保大清」原始計劃的真相，並逐步說明其策略轉變經過以及如何導致其

擬武裝奪取政權。更分析康梁於政變以後否認其「原計」的企圖、否認圖圍頤和園，將政變一切責任完全歸之於舊黨的用意所在。

黃先生且曾根據康撰「日本變政考」未刊稿內容與康刊行文稿相互比較，指明康故意歪曲日本明治維新史實以適合其政治宣傳與企圖。

黃先生在此書中曾說明其尊翁與譚嗣同密切關係。在篇首「自序」中更開宗明義指陳：「甲午戰爭失敗以後，康梁譚唐（才常）所從事的「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自立民權活動，實與中山先生的活動，殊途同歸」。可以說是力求澄清康梁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事實上：其所指陳是完全符合史實真相的。不僅戊戌（一八九八）政變以後，甚至庚子（一九〇〇）拳亂後，中山先生仍多次想與康梁結合挽救國家危亡。不幸，康梁自視過高，而本身知識又不足以副之（自己否認「保中國不保大清」，只是為一時政治利害，沒有顧及歷史地位）。企圖用「保皇」旗幟以求迎合少數人苟且偷安的心理，竟不面對大革命的時代潮流，致被時代浪潮所淹沒。

史學研究，「時間」觀念應為第一要件，尤其近代現代歷史上「月」「日」關係重要。時間演進，情勢變化，策略變化更有相互關聯。康有為「自編年譜」中顯現其早已注意及此。上述康寄趙曰生先生手翰中於「時勢演變」說明尤見清晰。只是一般人沒有機緣能廣泛搜集比證中外各種史料，又被「成見」「宣傳」所蒙蔽，自然目迷五色了。黃先生此書刊行，使八十年前史實真相顯露，應該是中國近代現代史研究的一新啟示。